

第三节 印花税法

【知识点】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计税金额×比例税率

一、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印花税计税依据为：各种应税凭证上所记载的计税金额。

税目	计税依据	具体规定
1. 应税合同（11个）	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价税分离）	（1）未列明金额的，按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
2. 应税产权转移书据（4个）	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 （1）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2）不包括列明的认缴后尚未实际出资权益部分	（2）同一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中涉及两方以上纳税人，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的，纳税人平均分摊的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 （3）所列的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不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变更后的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 （4）已缴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按照变更后补缴、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适用于申报方式纳税
3. 应税营业账簿	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当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时，按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
4. 证券交易	成交金额	无转让价格，按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证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无收盘价的，按照证券面值确定

【提示1】技术合同计税依据为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不包括研究开发经费。

【提示2】财产保险合同计税依据不包括所保财产的金额

【提示3】运输合同计税依据，不包括所运货物的金额、装卸费和保险费等。

二、计税依据的其他规定

1. 纳税人因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计算错误导致应税凭证的计税依据减少或增加的：

（1）应当按规定调整增值税税款，重新确定应税凭证计税依据。

（2）已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调整后计税依据变化的，按照变更后补缴、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

2. 境内的货物联运：

（1）多式联运：采用在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以全程运费作为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由起运地运费结算双方缴纳印花税；

（2）分程结算运费：以分程的运费作为计税依据，分别由办理运费结算的各方缴纳印花税。

3. 未履行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已缴纳的印花税不予退还及抵缴税款。

4. 纳税人多贴的印花税票，不予退税及抵缴税款。

5. 应税凭证金额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应当按照凭证书立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确定计税依据。

【例题·多选题】（2022年）下列关于印花税的计税依据，表述正确的有（ ）。

A. 买卖合同是以购销金额作为计税依据

B. 运输合同是以保险费和运费作为计税依据

C. 财产保险合同是以财产总价值作为计税依据

D. 仓储合同是以收取的仓储费作为计税依据

答案：AD

解析：选项 B，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取得的运费收入，不包括所运货物的金额、装卸费和保险费等；选项 C，财产保险合同的计税依据为支付（收取）的保险费，不包括所保财产金额。

【知识点】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一、税收优惠

纳税人享受印花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享受免税的凭证

1. 已缴纳印花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解析：正本遗失或毁损，而以副本或抄本替代的情况。

2.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

3.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4.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5. 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

6.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7.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8.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